

读史札记

台湾故宫“史馆档”与 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

钞晓鸿

众所周知,《清史稿》编纂时,对于清代国史馆所修纪、志、表、传等多有所本,这些原始档案今天依然可以在海峡两岸的相关机构看到。但有关“灾异志”部分,则有所不同:由于清国史馆拟定的本朝史体例中,并无“五行志”或曰“灾异志”(《钦定大清会典》载:“志之目有:天文志、时宪志、礼志、兵志、刑志、乐志、艺文志、地理志、河渠志、舆服志、仪卫志、食货志、职官志、选举志”,共十四志)。因此,在现存的清国史馆档案中,自然找不到“五行志”或“灾异志”,欲从历史编纂与档案学的角度对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进行考察,只能主要依靠清史馆的档案了。

台湾故宫博物院所藏“史馆档”(含国史馆与清史馆档案)中包括有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的底稿与定稿,是现存档案中研究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的最宝贵资料。笔者在台湾故宫阅档期间,曾调阅了“史馆档”“灾异”部分的20余册档案,经初步分析认为:一、台湾故宫博物院对此档案的数量、性质认定存在失误,需要重新鉴定,本文试图对其加以订正。二、自《清史稿》成书至今,学术界虽然褒贬不一,但大多对《灾异志》持肯定态度。本文通过比较今本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与其成书初稿,认为该志内容疏漏严重、编纂者草率敷衍。三、由此显而易见,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或可作为历

史研究的参考资料之一,而绝不能作为系统分析的基本依据。

—

根据台湾故宫博物院编辑《国立故宫博物院清代文献档案总目》(以下简称《总目》)的“灾异志”细目,可知该档案全属“清史馆”档,分为“清史稿·灾异志”与“第二次底稿”两部分,共计20册。其中清史稿灾异志5册,包括:一、序、水;二、火;三、木;四、金;五、土。第二次底稿清史稿卷纸本,起自顺治元年终于光绪十八年,包括:顺治朝三册、康熙朝三册、雍正朝一册、乾隆朝一册、咸丰朝二册、同治朝三册、光绪朝一册、无朝代一册。

但正如该《总目·编辑凡例》所言,“本目之编成,初为文献库保管与提件作业上之需,以整理登记藏品为旨归,实系一草目……兹为充分提供学者研究查考之需,遽付梓印……复因类繁数巨,疏讹之处,所未能免,读者提件研究,当体斯旨,不吝指陈,以凭订正。”笔者在提档阅读时,即发现上述编目在档案的数量与定性方面存在问题。

以数量论根据该院库房的“文献档案管理系统基本资料输入表”(以下简称《输入表》)

[收稿日期] 2002-11-20

[作者简介] 钞晓鸿(1968—),男,厦门大学历史系副教授;厦门361005

及笔者调阅所得，相关档案实为 23 册，而非上述之 20 册，其“文献编号”从 030001 至 030023，原始编号为“伟 5256”，存台箱号为“院 2787”。在笔者提档时，得到的“清史稿灾异志”不是细目所说的 5 册，而是 6 册，除文献编号 030001 至 030005 这五册档案外，尚有编号为 030009 一册，不过这些文献的归属性质不同，不能笼统地冠以“清史稿灾异志”之名，详见下文。而所谓的“第二次底稿”15 册，实际上也有 17 册，文献编号从 030006 至 030023（030009 号除外），其中《总目》所说的“康熙朝三册”实为 5 册，文献编号从 030010 至 030014，其余部分册数与《总目》所述相符。这里文献数量的散总不符，是否为后来重新装订所造成？笔者注意到，在《输入表》的备注中，仅注明“散页”一项内容，而且是指 030002 至 030005 号文献，与这里所说的《总目》未计在内的几册文献，没有关系，因此似乎不存在重新整理装订而可能引起的散总不符现象，恐另有他因。而且这 17 册文献的性质也不是《总目》所说的“第二次底稿”。

在文献编号为 030001 与 030009 两册的首页原本均用毛笔写有“第二次底稿”，故其应是《清史稿》灾异志部分的第二次底稿。而编号为 030006 一册封面的原始说明颇值得注意：

此第一次稿太多，已删去大半，存之以备考，前交之四本，无序表二本，为第二次底稿，有序表一本为定稿，勿乱。

可见当时编纂者已担心日后他人张冠李戴，故特此说明。由“前交之四本”亦可知，当时这些底稿与定稿是分次上交的，因而造成错乱是完全有可能的，特予说明也有必要。

而在这 23 册档案中，只有上述编号为 030001 与 030009 这两册的首页写有“第二次底稿”，无序，故其为这里所说的“无序表二本，为第二次底稿”无疑。

030006 号档案的原始说明指出，“有序表一本为定稿”，因而查得有序表的一本，该定稿即可确定。在这 23 册档案中，编号为 030023 的一册有序，序曰：“传曰，天有三辰，地有五行，五行之沴，地气为之也”，与今本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序相同。因此，该册为《清史稿》“定稿”无疑。

又，编号为 030002 的一册，亦用毛笔书有“定稿第二本”，故该册也应是“定稿”。又编号为 030003、030004、030005 这三册档案分别标有“木三”、“金四”、“土五”字样。以上五册按照水火木金土依次排列，而且均为朱丝栏写本，字体工整，将其确定为《清史稿》“定稿”似应没有什么疑问。当然也不排除以初缮本为定稿这种可能性。

至此可知，在总共 23 册档案中，有 7 册的性质大致已可确定，其中两册是“第二次底稿”，5 册是“定稿”，那么其余 16 册的具体属性如何呢？

让我们再次回到上引 030006 号文献的这几句提示说明，“此第一次稿太多，已删去大半，存之以备考”，仅从行文来看，“此第一次稿”应该是指 030006 号文献本身，或指以此为开端的“第一次稿”系列，因为 030006 号文献恰为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记载的起始部分，即“顺治朝”的“灾异”资料汇编。笔者认为后一说法比较妥当，因为这一看法又可从这些文献内容与“第二次底稿”内容的相互对照中得到证明。

上文已经确定为“第二次底稿”的 030001 号档案，比如咸丰时期，有如是记载：“咸丰三年四月，邢台蝗。四年六月，唐山、滦州、固安、武清蝗……”其中第一句又用毛笔勾销，而“咸丰”二字删后又补。查找、对照相应的“咸丰朝”灾异资料，共计两册，编号分别为 030017 与 030018，其中 030017 号档案载有：

（咸丰）三年……邢台蝗……

四年，固安、武清蝗。宁津狂风伤稼。六月初一日，龙见于固安石各庄西南，俄而升，大雨如注。元氏夏秋大稔。保定等五十九州县水。唐山、滦州蝗。正月十三日，平乡雨雪雷鸣，声震数百里。

两相比较，很显然，030017 号档案经归并删节而成 030001 号文献（尽管其删并不恰当），还有其他例证，此不赘述；不过，既然后者即 030001 号档案是“第二次底稿”，那么前者即 030017 档案只能是“第一次稿”了。

又对照“定稿”（即 030023 号文献）与今本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“水”部分中的有关蝗灾

记载，其中咸丰朝一开始便写到，“咸丰四年六月，唐山、滦州、固安、武清蝗……”从“第一次稿”到“第二次底稿”以至“定稿”与今本《清史稿》，形成一个彼此关联的连续系列。

从 030006 号至 030022 号（不包括已定性为“第二次底稿”的 030009 号）这 16 册档案，均为红格写本，分朝代依次摘录各种“灾异”资料（有的朝代不止一本，而每本所摘录资料以年代早晚为序，但月份不分序，前后错杂，归并汇总时极易出错），性质、形式一致，与这里所论证的 030006、030017 号档册是同一属性的文献，即“第一次稿”。

在明晰了这些“史馆档”的数量与性质之后，我们便可利用这些档案对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进行具体评析。

二

《清史稿》自刊布后，非议四起，致遭封禁。概而言之，这些批评主要是两方面，一是立论有失偏颇，内满清而外民国；二是前后牴牾、繁简失当，重复阙漏、错谬时见。但也因人因事而异，《清史稿》各部分优劣参差，后人的褒贬也不一致。后来人们在关内与关外一、二次本的基础上，有所取舍，多次刊印，仅大陆与台湾而言，笔者所知，计有：1942 年上海联合书店影印本，1961 年台湾国防研究院《清史》本，1976 年（北京）中华书局标点本，1981 年台湾洪氏《清史稿》“限定”本，1986 年台湾《清史稿》校注委员会《清史稿校注》本。

在上述各种“清史稿”中，中华书局本是“以标点、分段为重点”，对关内外本不同之处，“都有附注，录出异文”，另外也改正了清朝避讳字、对少数民族的诬蔑以及“史文的脱、误、衍、倒各异体、古体字等”。台湾国防研究院本虽对立论、体裁有所匡正，但只是针对“旧稿易散，不得已而略变体制”的权宜之计，依然是修订《清史稿》。^⑩后人指出，“然于清史稿底本及诸重要史料，则多未能悉睹，仓促成书，脱漏舛讹，在所难免。”^⑪相形而论，迄今为止，只有《清史稿校注》的订正

力度最大，参考了台湾所存清史馆档的纪、志、表、传原稿，其他如国史稿、传包、实录、东华录、会典等，累计校订达四万余条，但校对的基本原则是，“对原文不予更动，仅就其有问题之处，加以查证校正签注。”^⑫总之，以上这些版本围绕着《清史稿》，是注重对原文的解读与订正，在十六“志”中，除《天文志》外，一般并不顾及此外的内容遗漏问题，《灾异志》的内容纵有删除与改正，但并未对大量的史实疏漏予以指出与补充。^⑬

在几部《清史稿》的研究、订正专著中，《清史稿订误》一书，对志、表、传共计七部分进行考订纠谬，但其中“志”的部分只含地理与职官二志，不含《灾异志》。汪宗衍先生长期以来致力于《清史稿》研究，他的《读清史稿札记》，曾就该书进行了多方面的考证与辨误，但《灾异志》部分仅指出其与《本纪》的几处参差互异之处。后来，他的《清史稿考异》上下两册，虽然指出《灾异志》中的不少可疑之处，或存疑，或酌加改正，但基本是字句、年月与标点方面。^⑭

相对于《清史稿》的各种批评而言，人们对其中的《灾异志》尚多肯定，认为虽然《清史稿》发凡起例多依《明史》，但改其《五行志》为《灾异志》，天人相应的记载亦相对较少。孟森先生说，“以灾异变前史之五行，不可不谓为进步，又仿明五行志，削事应之附会，似皆取长去短”，只是批评其分类不当、记载了不应记载之内容，“至艺文志之为目录学家诟病，则在疏漏，较时宪、灾异两志之常识未具，犹为有间”，“然所载事目，仍拘于五行之分项，岂非矛盾？夫果以灾异而后志，则必有关于国计之盈绌，民生之登耗，若水旱饥馑疾疫之类，载之可也；一时一地之物异，一人一家之事变，载之何为？”即认为《灾异志》的问题是冗赘，而非阙漏；^⑮即便是当时对《清史稿》持强烈批评意见的傅振伦先生，对《灾异志》也加以肯定：“汉志五行，盖以天戒讽勉人主，非事实也。刘子玄亦力斥占验讖纬之说。本志以五卷分载水火木金土之咎徵，只著灾异，而削事应之附会，深合史例。至若卷二第一叶上面第四行，管误为青，则校勘之疏也。”^⑯戴逸先生也认为该部分属于“较以往史

书为胜”之处,“《灾异志》所载为水旱蝗疫,较少记载迷信祥瑞之事(亦有少量一妇产四男、龙见于天等不必记)”。^⑮还有人订正出该志在陨石记载中的12处错漏,但认为是由编纂者在“摘抄”过程中的“不慎”所造成,“是完全可以理解的”。^⑯然而,倘若我们仅就该志的底稿与定稿进行比较分析,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的写作态度、编纂质量也是十分令人怀疑的。^⑰

上文业已指出,第二次底稿是建立在对第一次稿的归并汇总之上,其本身也有大量的删改,编号为030001的第二次底稿就是例证,涂改删节(特别是对史实的删除)随处可见,带有一定的随意性。如果我们绕过第二次底稿,用第一次稿与今本《清史稿》(此处使用的是中华书局标点本,下同)的相应内容进行对照比较,仅从技术与态度的角度而言,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的众多错乱挂漏也是不容原谅的。

如围绕一胎多子等现象,编号为030018的第一次底稿从咸丰四至六年记录有:

四年……进贤县民谭思坚妻李氏一产三男……(黄冈)县民王姓妻徐氏一产三子,一面半赤、一面半黑、一面半驳,三日皆死……

五年,平湖民黄某妻一产四女一男。

六年,(宜城)县民蔡国良妻一产三男,朱魁元妻亦然……(黄安)县民产一子,二首一身……

而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仅有:

“五年,平湖民黄某妻一产四女一男。六年,黄安县民妇产一子,二首一身。”不仅无四年记载,而且六年亦缺二例。事实上咸丰朝的删除尚少,同治朝则更多,此不赘述。

如果说上述删改属于“物异”、“事变”之类,只是“一人一家”之说的话,那么如蝗灾之类,恐怕均系事实、且关乎国计民生,然而对此的删除遗漏也不在少数。兹举数例:

今本《清史稿》咸丰五年仅有“静海、新乐蝗。”而第一次底稿中除此外,又有:“(七月)松滋、石首旱蝗……(十一月)松滋旱蝗……(宜昌)是年旱蝗。”

今本《清史稿》咸丰九年无蝗灾记载,而

第一次底稿中有“九年……春,麻城蝗。”

今本《清史稿》“(咸丰)十年六月,枣阳、房县蝗。”而第一次底稿中除此外,还有“(七月)罗田蝗。”

咸丰六年两种文献(今本《清史稿》与第一次底稿)的蝗灾记载都较多,但经比较,今本《清史稿》该年除月份之误外,尚缺望都、乐亭、武清、平谷、湖州、定海、武昌、钟祥、京山、德安、黄安等地的蝗灾记载。仅一年之中就缺少了十余州县,可见其遗漏之多!甚至还出现了连续多年无蝗灾记载,如同治一朝竟无记载^⑱。这种大量的明显失误恐怕只能用编纂者的草率马虎、不负责任来解释。

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的作者,说法不一,但以柯劭忞最为关键。^⑲以柯氏之才学是足以胜任《灾异志》编纂的,恐无疑义,但其在编纂过程中的敷衍了事,“不负责任”,时人“亦屡言之”,由他指导编纂的《时宪志》,“冗滥无纪”,竟录有八线对数表,所撰《天文志》又至乾隆六十年而止,说“乾隆六十年以后,国史无征,则从阙焉”,但查对国史馆天文志档案,可知柯氏的天文志实乃根据国史馆天文志稿删改而来,而且国史馆中又有吴祖椿的天文志增辑本(含原辑本与初缮本,共计30册),上接乾隆六十年,下至同治十三年,并非“国史无征”^⑳。可见从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所揭示出的粗疏错漏,并非是孤立现象!

事实上,在当时《清史稿》体例的讨论中,许多人对灾害史的重视程度不够。例如,梁启超、金兆蕃、柳翼谋、吴士鉴、朱希祖等人虽然对此前正史中《五行志》或《灾异志》的批评有合理成份,但却主张对此部分下立专志,予以“删汰”、“删除”、“省略”,或是将相关内容列入“本纪”即可。于式枚、朱钟琪等人虽主张加以记载,但却认为这些内容“不切世用”、列诸“末帙”、“末篇”足矣^㉑。由此可见,《灾异志》的未受重视,似在情理之中。

诚然,《清史稿》各部分的优劣得失,参差不一,不可以偏概全,其史料价值自不能漠然视之。就《灾异志》而言,人们向来褒多于贬,即使发现其错漏之处,也认为是疏误不慎造成的,甚至中外学人竟利用该资料进行灾害

统计^②。但是，若以台湾故宫博物院“史馆档”与今本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进行对照分析，可知编纂中仅在资料的汇总删并方面就存在严重问题，遗漏疏误甚多，这理应主要归咎于编纂者的草率敷衍，而不是“不慎”所“造成”。笔者以为，从原始档案、原始史料而非各种版

本或其中的各个部分之间对《清史稿》进行全面订正、研究是十分必要的，由此而引发的讨论自非本文所能论及，但由此至少可见，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或可作为历史研究的参考资料之一，而绝不能作为系统分析的基本依据。

附：台湾故宫“史馆档”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档案订正表

台湾故宫博物院目			笔者阅档及订正	
文献编号	《总目》册数	文献性质	文献性质	实际册数
030001	1	清史稿灾异志	第二次底稿	1
030002	1	清史稿灾异志	定稿之二	1
030003	1	清史稿灾异志	定稿之三	1
030004	1	清史稿灾异志	定稿之四	1
030005	1	清史稿灾异志	定稿之五	1
030006	1	第二次底稿顺治朝之一	第一次稿顺治朝之一	1
030007	1	第二次底稿顺治朝之二	第一次稿顺治朝之二	1
030008	1	第二次底稿顺治朝之三	第一次稿顺治朝之三	1
030009	—	《总目》未录 顺治朝——《输入表》 清史稿灾异志——库房提档	第二次底稿	1
030010	1	第二次底稿康熙朝之一	第一次稿康熙朝之一	1
030011			第一次稿康熙朝之二	1
030012			第一次稿康熙朝之三	1
030013	1	第二次底稿康熙朝之二	第一次稿康熙朝之四	1
030014	1	第二次底稿康熙朝之三	第一次稿康熙朝之五	1
030015	1	第二次底稿雍正朝	第一次稿雍正朝	1
030016	1	第二次底稿雍正朝	第一次稿雍正朝	1
030017	1	第二次底稿咸丰朝之一	第二次底稿咸丰朝之一	1
030018	1	第二次底稿咸丰朝之二	第二次底稿咸丰朝之二	1
030019	1	第二次底稿同治朝之一	第二次底稿同治朝之一	1
030020	1	第二次底稿同治朝之二	第二次底稿同治朝之二	1
030021	1	第二次底稿同治朝之三	第二次底稿同治朝之三	1
030022	1	第二次底稿光绪朝	第一次稿光绪朝	1
030023	1	无朝代	定稿之一	1
合计	20	—	—	23

附记：本文在查阅资料与写作过程中，台湾故宫博物院文献馆、美国哈佛大学燕京图书馆提供了不少方便，谨此致谢！

嘉庆《钦定大清会典》卷55，《翰林院·国史馆》，此据《近代中国史料丛刊》三编第64辑，台湾文海出版社，1991年，总第2571页。

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：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馆藏

档案概述》，档案出版社，1985年，第140页。《明清档案通览》编委会：《明清档案通览》，中国档案出版社，2000年，第38页。庄吉发：《故宫档案述要》，台湾国立故宫博物院，1983年，第393、395-396页。台湾国立故宫博物院：《国立故宫博物院清代文献档案总目》目录，台湾国立故宫博物院，1982年。笔者注意到，国史馆“十四志”中也包括有一些灾害

的专项记录,如《天文志·编辑凡例》载:“谨将风雪雨雹异常者,按年备列”,但翻检其具体内容,则十分简陋,仅从“顺治三年”开始,止于“乾隆五十九年”,全文不足千字。此据吴兴刘氏嘉业堂“大清国史天文志”(增辑本)传抄本,见《清国史·天文志》卷1、卷16,北京,中华书局1993年影印本,第四册,第456页、第619-622页。

台湾国立故宫博物院:《国立故宫博物院清代文献档案总目》,第40-41页。

笔者以为,《总目》的共计20册很可能是受到该院某一编号统计的影响,因为从文献编号030006至030023的档册上,又有另一种用铅笔书写的依次编号,起于1070,止于1085,其中在030010、030011、030012三册的首页均用铅笔写有“1074”,即此三册为同一编号,这样从1070至1085(除去列入前述“清史稿·灾异志”的030009号即铅笔编号的1073号),计为15册。如与前述“清史稿·灾异志”的5册(调档所得实为6册,含030009号即铅笔编号的1073号)一并计算,则共计20册。

如030016号档案,就乾隆朝的“灾异”有如是记载:“乾隆元年,定远县民罗旌友妻杨氏一产三男,六月隆昌水,三月荣经水雹,三月初六日,泸州有异物……二月广州大雨雹”等等。

以上仅为笔者的初步订正,囿于时间与条件,未能逐段逐字核对比较,或有错谬之处,俟来日再检、方家指正。文中所说的文献编号均为台湾故宫博物院的档案编号。

当时故宫博物院院长易培基于1929年12月16日向行政院呈文,列举十九项罪状,要求查封,后根据国民政府训令第九十六号(1930年2月19日)予以查封,该令全文如下:“令行政院为令遵事:查清史稿纒纒百出,现经本府第六十三次国务会议决议禁售在案。除派员前赴北平将故宫博物院现存之该项史稿,悉数运京永禁流传外,所有从前已经发行者,应一律严禁出售,仰该院转饬所属一体遵照办理,切切此令。”许师慎辑:《有关清史稿编印经过及各方意见汇编》上、下册,中华民国史料研究中心,1979年,第228-233页,第238页。

对《清史稿》的评价,详参:朱师辙:《清史述闻》丛录二所辑的“清史评论”部分,北京三联书店,1957年,第182-432页。秦宝琦:《“关于清史稿的纂修与评论”简述》,《清史研究通讯》1982年第1期。从档案角度的具体评述,请参庄吉发:《故宫档案述要》,第375-451页。许师慎辑,前揭书。张惠珠辑:《有关清史稿编印经过及各方意见汇编》第三编,台湾国史馆,1990年。当今大陆学者的看法依然颇有分歧,例如有人认为《清史稿》的主要缺陷是

“立场”,而有人认为最大的不足“并不在于内容上的错误,而在于旧史体例本身的局限”。分别见戴逸:《把大型清史的编写任务提到日程上来》,《清史研究通讯》1982年第1期;姜涛:《晚清史研究向何处去》,《清史研究》2002年第2期。

此系以关内本为主,参酌关外本缩印而成(此外还有1937年日本广岛、1960年香港文学研究社据关外本的影印本。参汪宗衍:《读清史稿札记》,香港,中华书局,1977年,第129-130页)。另外,有人认为关外一、二次本说法欠妥,也有人认为所谓“联合书店”是“虚构”的。分别见李之勤:《标点本清史稿出版说明小议》,《史学史资料》1979年第4期,李新乾:《关于清史稿的版本》,《史学史资料》1980年第5期。

《清史稿》出版说明,中华书局,1976年。

⑪《清史》叙例,台湾国防研究院,1961年。

⑫《清史稿编印、禁售及进行校注之经过》,见清史稿校注审查委员会:《清史稿校注》,国史馆,1986年。

⑬清史稿校注审查委员会:《清史稿校注》凡例。

⑭其中对《天文志》的订正力度较大,例如,台湾国防研究院的《清史》本,即增补了《天文志》中的日食、月食以及二十八宿黄道经纬表内容,而删除《时宪志》中的“八线表”。有研究者认为,除对天文、时宪、艺文、邦交志订正外,“其他各志基本保持原状”(许曾重:《台编清史小议》,《清史研究通讯》1982年第1期)。但据《清史》总编纂彭国栋《清史纂修刍议》载:“清史稿灾异志,尤称冗杂,甚至一产三男,大雾蔽天,亦连篇累牍不休。今宜严加删削,凡事涉迷信,无关科学参证及与政治得失者,概不列入。”事实上也是这样做的,此次修订《灾异志》的负责人是万骊,据其所撰《清史编纂后记》:“凡一产三男者,为生育上所习见,故概予删除。三男以上者则保留之,然此并非灾也。”“凡迹涉怪诞不经者……概予删除。”可见已将一产三男及部分迷信内容予以删除,而非“基本保持原状”。许师慎辑:《有关清史稿编印经过及各方意见汇编》,第818-833页、第324-396页。

⑮佟佳江:《清史稿订误》,吉林大学出版社,1991年。汪宗衍:《读清史稿札记》,香港中华书局,1977年,第228-230页。汪宗衍:《清史稿考异》上下册,澳门文会书舍,1985年,第6、7、19、74、239、353、354、356、357、358、468等页。在对《清史稿》进行校订的重要论文中,罗尔纲《清史稿校勘记七十三则》是针对其中的《兵志》、《部院大臣年表》以及《疆臣年表》三部分(载《文史》第26辑,中华书局,1986年)。其他的一些考订文章除

前揭各书收录外，在大陆则散见于各学术刊物，如《清史研究（通讯）》、《史学月刊》等等。

⑩孟森：《清史讲义》第一编第二章《清史体例》，上海，中国文化服务社，1947年，第5页、第6页。此据上海书店1992年影印本。

⑪傅振伦：《清史稿评论下》，原文载《史学年报》1卷4期，1932年6月，朱师辙、许师慎前揭书均收有此文。解放前其他一些人对此也有相似评价，如李权：《清史稿管见》，《东方杂志》第42卷第1号，1946年1月。

⑫戴逸：《清史稿的纂修及其缺陷》，《清史研究》2002年第2期。

⑬颢锐光、夏晓和，《清史稿中几条陨石资料的错漏》，《历史研究》1980年第3期。另外，根据当时国民政府行政院于1935年11月23日提交的《清史稿》检校报告，共“计成检正表九册，补表六册，计八种”。其中对“志”的部分讲到，《艺文志》“最错误”，《邦交志》“最疏略”，而交通、河渠、地理各志“均有重大错误”，灾异、时宪二志“最迂陋”。但所谓的“迂陋”一般是指该志仍拘泥于五行划分、含有附会成份，“灾异志即前史之五行志，仍本五行之说，傅会灾异，迂陋极矣”，而非内容的错谬与疏略。分别见许师慎：《有关清史稿编印经过及各方意见汇编》，第242-244页。这一具体检校报告实由行政院参议吴宗慈提交，参见世界书局编辑部：《廿五史述要》，台北，世界书局，1957年，本文转自许师慎：《有关清史稿编印经过及各方意见汇编》，第802页。

⑭以上诸位学者未能看到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的底稿，主要是从《清史稿》本身来分析的，所以其观点的不足之处，乃客观条件使然。

⑮分别见中华书局标点本，第1512、1515页。

⑯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的编纂原委，说法不一：台湾

国防研究院的《清史》本认为，由刘师培撰稿，王树榘审定。中华书局1976年标点本第48册所录“清史馆职名”中，关外一、二次本均无刘师培之名，而关内本则刘师培在纂修之列（第14732-14736页）；金梁关外一次本《清史稿校刊记》则曰：“是时（丁卯夏）留馆者仅十余人，于是公推以柯劭忞总纪稿，王君树榘总志稿……志则天文、时宪、灾异为柯劭忞稿”，则《灾异志》为柯劭忞所撰（第14738页）。朱师辙据清史馆“功课簿”认定，“灾异志五卷，刘师培初稿，柯劭忞再阅”（朱师辙：《清史述闻》，第32、57页）。综上笔者以为，《清史稿·灾异志》当由刘师培（后因事辞退，1919年去世）初稿，柯劭忞撰就，王树榘审定。

⑰朱师辙：《清史述闻》，第44~46页。庄吉发：《故宫档案述要》，第394-395页。另外，据萧一山1959年6月19日回忆，“柯先生（指柯劭忞）尝与我言：他所写的天文志和礼乐志，原稿甚详备，馆中均未采用，大约是丢失了，乃胡乱编写以充数，极表不满”（许师慎：《有关清史稿编印经过及各方意见汇编》，第253页）。但此为孤证，且只是柯氏自己的一面之辞，此说不仅与他当时的地位身份不符，更与朱师辙等人的说法不合。

⑱这些文章均收入许师慎辑：《有关清史稿编印经过及各方意见汇编》一书中，这里的引文见该书第41、82、528、90-107、159、66-67、122页。

⑲刘仰东：《灾荒：考察近代中国社会的另一个视角》，《清史研究》1995年第2期。文中指出、引用了日本人佐藤武敏据此所作的灾害统计。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资料编纂组：《中国历代自然灾害及历代盛世农业政策资料》，晚清部分（1841-1911年）即以《清史稿》作为惟一资料来源，见该书《编例》。农业出版社，1998年。